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民政課

二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民政課辦理藝文活動事務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(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0號)

四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班時間為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；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，需配合本所業務加班，加班時間另計。

五、名額：1名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需為本國國民，身心健康，負責盡職，吃苦耐勞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素行及嗜好。

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檢具役畢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役及替代役）或免役證明。

(三) 年齡：年滿18歲。

（四）高中（職）學校以上畢業或檢具同等學歷之證明

(五) 具基本電腦使用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待遇：新臺幣27,470元/月，年終獎金1.5個月（按工作月數比例計算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3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止。

（二）報名檢具資料：報名表（公告於本所網站）1份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1份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、男性需另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、迴避任用切結書1份、其他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，報名資料請以A4紙張大小書寫並以包裝袋密封後，於**信封外註記「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民政課臨時人員應徵資料」**。應徵資料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；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）遞交至本所行政室櫃台；如遇中午休息時間，請轉交本所服務台值班人員。

（三）所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疏漏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面試時間：本所將以電話告知。

（二）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甄選項目：如面試評分表（公告於本所網站）所示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審核書面資料，若有資料不符或造假者，逕不予錄取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（三）面試採委員問答之方式進行，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

（四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身分。

九、錄取公布方式：錄取後以電話通知，亦將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如具備以下情事者請勿報名本次甄選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曾任公職並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。

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8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9.依其他法規不得任用為本所臨時人員者。

（二）經錄用者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。

（三）如錄取人員具下列情事，本所得辦理解僱並依法進行資遣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留用：

1.無故曠職三日以上。

2.具吸毒、酗酒及賭博等不良嗜好，或經主管考核認定不適任者。

3.因本所業務變更僱用原因消滅者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蔡念桂小姐，電話：（05）5863203分機507。

（二）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：https://www.hsilo.gov.tw/